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自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0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秘字第 09600096700 號函訂定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秘字第 09890002460 號函修正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秘字第 09890006220 號函修正第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秘字第 09990003690 號函修正第 4 點、第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秘字第 10290030570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4 點、第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秘字第 10390011950 號函修正第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秘字第 10490004110 號函修正第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秘字第 10490008270 號函修正第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秘字第 10690018460 號函修正第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秘字第 10790004300 號函修正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推動本局各一級單位及所屬各分局（以下簡稱本局各單位）之研究發展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局各單位同仁應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及經濟部推動研究發展工作作業規定研提與本局業務相關之研究計畫（附表一），秘書室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次年度列管級別。

本局各單位應於每年三月中旬前將當年度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列管研究計畫（以下簡稱局列管計畫）之研究計畫項目、期程、經費及其他相關事項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研資系統）。如於研究期間內，研究計畫項目（含名稱及人員）有變更者，應於報本局核定後於七日內完成研資系統更新。

經核定之研究計畫，其經費在各該單位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三、各項研究計畫依列管級別依下列期程提報進度管制。

（一）局列管計畫應於七月五日前填報上半年之自行研究計畫研究進度情形表（附表二）送秘書室。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各一級單位及所屬各分局自行列管研究計畫（以下簡稱自行列管計畫）由本局各單位自行辦理。

（三）本局各單位應配合行政院及經濟部需要辦理實地查證；必要時，秘書室亦得派員辦理實地查證。

四、本局各單位應於每年一月五日前將上年度局列管自行研究計畫之研究報告書（格式如附表三，內含提要表如附表四）送秘書室辦理評審作業。

本局各單位將各級列管研究計畫研究報告書電子檔送秘書室（第四科），以登載於本局知識庫「本局自行研究計畫資料庫」。

五、局列管研究報告之評審，就每篇報告主題所涉範圍遴聘具有業務專長之評審委員 5 名，依下列項目及配分比例評分後，取其平均分數評定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一）報告結構及文字：十分。

（二）研究架構及方法：十分。

（三）問題分析及發現：四十分。

（四）結論及改進建議：四十分。

自行列管計畫部分，則由本局各單位參照前項評分方式自行評定成績。

六、各級列管計畫經核定後，按下列標準辦理獎勵，惟已獲有其他補助者，不得再予獎

勵：

(一) 局列管計畫：

- 1、優等獎（九十分以上）：取一篇，第一作者記功一次，其餘協辦人員於嘉獎二次三人額度內予以敘獎。
- 2、頭等獎（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取五篇，且以不超過研究計畫項目總篇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每篇第一作者嘉獎二次，其餘協辦人員於嘉獎一次三人額度內予以敘獎。
- 3、佳作獎（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取八篇，且以不超過研究計畫項目總篇數二分之一為原則，每篇第一作者嘉獎一次。
- 4、同等第得獎名額如多於規定名額，則以成績高低擇定得獎等第，成績較高者，給與該等第獎勵；成績較低者，給與次一級等第獎勵。但佳作獎不在此限。
- 5、任一等第從缺名額得由本局增列至次等第獎勵名額。
- 6、局列管計畫未獲獎勵者，納入單位自行列管計畫辦理獎勵。

(二) 自行列管計畫：

- 1、優等獎（九十分以上）：第一作者嘉獎二次。
- 2、頭等獎（八十分以上至未滿九十分）：第一作者嘉獎一次。
- 3、佳作獎（七十分以上至未滿八十分）：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 4、本局各單位自行列管之研究計畫，評審過程應嚴謹審慎，獲評優等獎及頭等獎之計畫數以不超過各該單位自行列管計畫數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經單位自行評定為優等獎之計畫，應將該項計畫報告二本函送總局辦理複審作業。

(三) 本研究成果報告經核定為佳作獎以上者，除依前三款規定予以獎勵外，並作為該研究人員當年度年終考績之參考。

(四) 研究報告經發現已在其他機關獲獎、涉抄襲其他研究、係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研究或學位論文，除撤銷獎勵外，並視情節輕重議處研究人員。

七、各單位研究計畫結案後，應將局列管計畫之研究執行成果及獎勵情形登錄於研資系統；秘書室於每年三月底前，確認前項資料登錄情形（附表五）；本局各單位之自行列管計畫比照填報附表五，於三月底前送本局秘書室備查。

八、各分局得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及「經濟部推動研究發展工作作業規定」及本作業要點，自行訂定推動研究發展工作之行政規則，公開登載於各分局網站並報局備查。